

# 有關「公民提名」問題的研究簡報

2013年9月19日



香港政策研究所  
Hong Kong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b>報告目標及方法</b>	<b>3</b>
<b>香港各政治組織及其成員對公民提名的看法</b>	<b>4</b>
<b>預期公民提名的設計</b>	<b>5</b>
<b>公民提名的世界各地例子</b>	<b>6</b>
OECD成員的公民提名	6
經濟學人智庫評估比香港更民主的地區之公民提名	8
<b>公民提名的臺灣例子</b>	<b>9</b>
<b>公民提名的美國例子</b>	<b>10</b>
<b>公民提名的韓國例子</b>	<b>11</b>
<b>按外國公民提名經驗，在香港有什麼可以討論的地方？</b>	<b>12</b>
公民提名為「雙軌制」補充部份	12
公民提名未有成功當選例子，而且活動經費高	12
公民提名具名制度與提名人私穩	14
<b>附件：香港政策研究所簡介.....</b>	<b>15</b>
聯絡方法	15

雖然特區政府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正式諮詢尚未展開，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3年7月15日的新聞界談話全文表示，將陸續分批約見不同的團體及人士，聽取他們比較具體的建議及意見，亦承諾在立法會休會期間會繼續與各政治組織交流及溝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政改問題上，設有四個原則，第一，任何方案均需要循序漸進；第二，適合實際情況；第三，是兼顧各階層利益；第四，有利資本主義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這四個原則在過往起草《基本法》，到今天及未來的政制發展，均是主導所有政改方案的四個重要原則。

在《基本法》之下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三個階段：提名、普選、任命。在2013年7月15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新聞界談話全文》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政府就提名的問題提出以下理解：

- 按《基本法》四十五條清楚訂明，提名權是在於提名委員會，而這提名權為實質的；
-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內談及，將來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是可參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再澄清是「可參照」，而非必須參照，所以這方面不是一個先決條件。
- 提名辦法須合乎循序漸進原則，兼顧各階層利益，亦即是時有提及的現行選舉委員會有四個界別，以及具廣泛代表性。

及後，由12個香港泛民主派政黨及團體組成的真普選聯盟提出三個沒有約束力的方案，設有提名委員會，如委員會委員非由全民選出，就另加選民可直接提名特首的程序。其中「公民提名」（Nomination by Petition）的概念引起廣泛的討論。

#### 真普選聯盟學者顧問團提出三個方案

方案一：是在現有的提名委員會上，加入數百名民選區議員，讓委員會增加到1500人，如果得到十分之一委員提名，或者是任何人有百分之二登記選民簽名支持，就可以通過成為候選人。普選採取兩輪決選制。

方案二：是把香港分為約二十區，以比例代表制，每區選出約20名委員，由全民普選產生，最後組成400人委員會，任何人只要得到十分之一委員提名便可成為候選人。普選採取兩輪決選制。

方案三：由所有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組成500人提名委員會選出候選人，或參選人獲百分之二登記選民提名，便可成為候選人。普選採取兩輪決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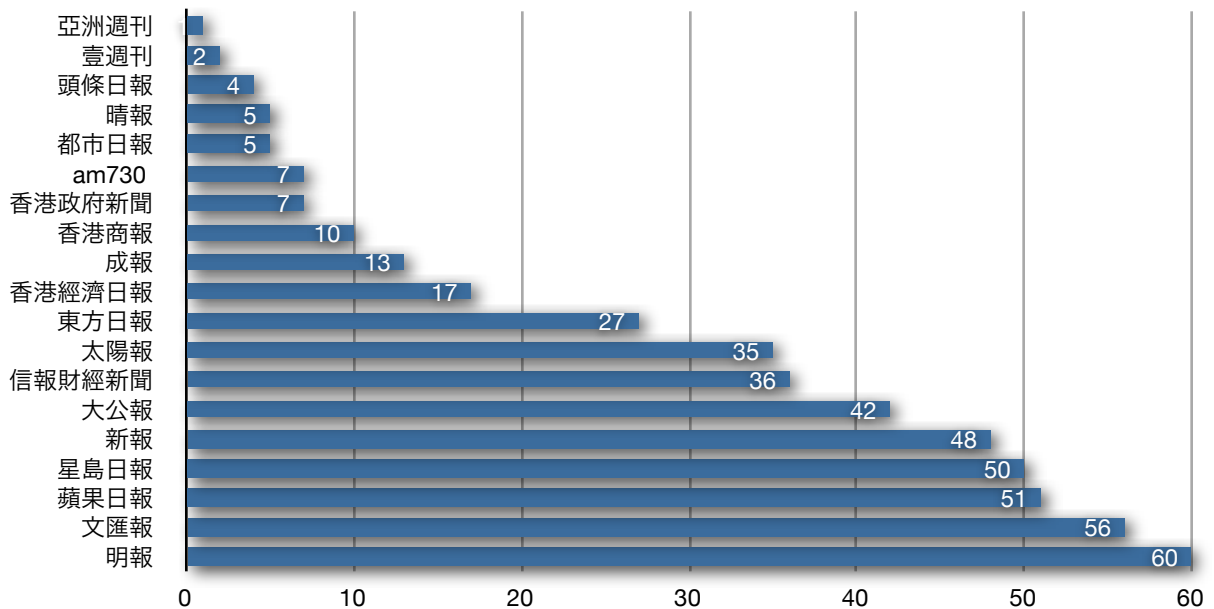
## 1. 報告目標及方法

「公民提名 (Nomination by Petition)」在香港引起廣泛討論，自七月真普選聯盟提案始，在不足兩個月討論中，已有457篇相關文章報導、主要政治組織包括工黨、公民黨、民主黨、民建聯的主要成員回應，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書面回覆。香港政策研究所希望透過這份報告提供相關客觀資料，釐清誤區，增潤及深化社會討論。

是次報告由香港各大政治組織所提出的公民提名出發，透過了解外地選舉例子，主要包括美國、韓國及臺灣地區的地方首長級選舉提名，去探討以下問題：

- 香港各政治組織及其成員對公民提名的有什麼看法？預計公民提名會如何設計？
- 在其它地方的地方首長級選舉，公民提名是否普遍，而且可否讓香港作參考？
- 美國、韓國及臺灣地區的地方首長級選舉中，公民提名如何實行？其經驗，對香港有什麼可以思考的地方？

2013年7月1日至9月16日 各大報章相關公民提名的報導數目



## 2. 香港各政治組織及其成員對公民提名的看法

自真普選聯盟提出「公民提名」的設計之後，香港各政治組織及其成員在公開場合均提出不同的意見。

**否定公民提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曾以書面明確指出

「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sup>1</sup>，而副主任黃蘭發亦在公開場合表明公民提名是「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否定公民提名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以外，另搞了一套」<sup>2</sup>。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懷疑公民提名是否符合《基本法》，又雙軌制會繞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sup>3</sup>。

**政黨提名及公民提名「雙軌制／雙閘制」：**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支持公民提名安排，但沒有公民提名，不代表不是普及而平等<sup>4</sup>。同樣是民主黨何俊仁指公民提名並非普選特首的必要條件<sup>5</sup>。公民黨余若薇提倡「雙軌制」而且公民提名並非政改底線<sup>6</sup>。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不贊成由全民組成提名委員會是唯一及單一渠道<sup>7</sup>。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指由公民聯署提名直接提名特首候選人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sup>8</sup>，而他亦建議由公民聯署推薦給提名委員會，亦被稱為「雙閘制」。

**只接受公民提名：**學民思潮發起《全民提名聯署約章》建議由全港選民組成提名委員會或全港選民擁有均等提名權<sup>9</sup>。

<sup>1</sup> 張曉明點出「公民提名」要害 反對派應知所進退 (2013年09月14日) 文匯報 A12

<sup>2</sup> 黃蘭發：應聚焦兩個問題展開討論—在基本法頒布23周年研討會致辭全文 (2013年9月15日) 大公報 A02

<sup>3</sup> 「公提」違基本法 田北俊張國鈞認同 (2013年09月14日) 文匯報 A03

<sup>4</sup> 民主黨澄清支持「公民提名」 (2013年8月12日) 星島日報 A06

<sup>5</sup> 何俊仁爭取泛民入閘 黃之鋒：目標應更高 (2013年8月13日) 明報 A06

<sup>6</sup> 余若薇：願與中央閉門談政改 公民提名非底線「交民意決定」 (2013年8月13日) 明報 A03

<sup>7</sup> 學民「提名方案」約章 工黨拒簽 (2013年8月23日) 文匯報 A23

<sup>8</sup> 引述《大公》社評批基本法外「另搞一套」 中聯辦：公民提名是「A貨」(2013年9月15日) 明報 A04

<sup>9</sup> 學民修訂約章民主黨工黨再議 (2013年8月26日) 明報 A08



### 3. 預期公民提名的設計

真普選聯盟學者顧問團的設計，如要配合現時《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則「公民提名」設計可預計如下：

- 每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需要約70,000名登記選民提名，而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的人數須設立上限；
- 公民提名之選舉工程由被提名人負責安排及執行，制定提名書向選舉事務處提交，而由選舉事務處職員負責核對資料；
- 任何選民不得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如有選民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 公民提名時，候選人需要有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的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親身簽署；(若參考臺灣例子，則需要身份證副本)
- 除了身份證號碼外，被提名人資料，及其提名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等會在選舉期間，至選舉結果公布前，在選舉事務處辦公室辦公時間，可讓公眾查閱；及
- 讓公眾查閱的提名人資料不可以復印及拍照，而查閱時間及次數則沒有限制。

香港選民資料補充：

登記在2012年正式登記冊上的選民人數：

**3,466,201名**

2012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選舉的每張參選名單所需提名：

**最少100名在參選選區登記的選民簽署，但不超過200名提名**

2012年立法會選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每張參選名單所需提名：

**最少15名其他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每名候選人所需提名：

**最少150名選舉委員會提名，總人數的八分之一**

#### 4. 公民提名的世界各地例子

是次報告以用兩個不同準則去概括調查的範圍，一是由全球34個市場經濟國家組成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其成員國與香港的經濟模式及發展程度相近；二是由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在2013年3月發佈的2012年民主指數報告為基礎《Democracy Index 2012: Democracy is at a standstill》，其中大部份地區的民主指數比起香港為高

##### OECD成員的公民提名

在34個市場經濟國家之中，主要為議會內閣制的國家，只有5個成員國為總統制，然而公民提名不限於總統制度國家。在議會內閣制國家的非實權首長選舉，其候選人可以由政黨提名或公民提名，例如捷克總統可由20名眾議員、10名參議員，或50,000名公民提名；斯洛文尼亞總統候選人可由主要政黨、10名國會議員、得票多於3,000的3名國會議員，或5,000公民提名；芬蘭總統候選人可由主要政黨或20,000選民提名<sup>10</sup>。唯議會內閣制國家與香港選舉制度所差甚遠，難以比較。

在5個總統制的OECD成員國中，部份成員國有公民提名作為實權首長的提名方法。當中有兩個成員國沒有公民提名，而其它有公民提名都是實行「雙軌制」，即主要政黨外，可由若干選民提名參選。

---

<sup>10</sup>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2000) Constitution. 2013年9月16日瀏覽：<http://www.finlex.fi/fi/laki/kaannokset/1999/en19990731>

不設公民提名的總統制的OECD成員國：

- 法國總統候選人須得到500名民選公職人員或市長簽名提名<sup>11</sup>。
- 墨西哥總統候選人只可由主要政黨提名<sup>12</sup>。

設有公民提名的總統制的OECD成員國：

- 美國總統候選人可由主要政黨提名，獨立或少數政黨候選人也可以在一州拿到若干選民提名參與該州總統競選，提名門檻按州而定。
- 智利總統候選人可由主要政黨或獨立選民提名，選民提名數目不少於 0.5% 國會選舉投票人數<sup>13</sup>。
- 韓國總統候選人由政黨提名外，獨立候選人須獲3,500-6,000選民提名，包含漢城特別市、直轄市（6個）及道（9個）在內，每一單位應有最少700人以上之推薦人。

---

<sup>11</sup> Law No. 62-1292 of 6 November 1962 on the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by Universal Suffrage (French). 2013年9月16日瀏覽：[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jsessionid=6D2C4BA80F84A2A0EC99E29519065953.tpdjo13v\\_2?cidTexte=LEGITEXT000006068219&dateTexte=20130619](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jsessionid=6D2C4BA80F84A2A0EC99E29519065953.tpdjo13v_2?cidTexte=LEGITEXT000006068219&dateTexte=20130619)

<sup>12</sup> Instituto Federal Electoral. 30 essential questions. 2013年9月16日瀏覽：[http://www.ife.org.mx/portal/site/ifev2/Internacional\\_English/#14](http://www.ife.org.mx/portal/site/ifev2/Internacional_English/#14)

<sup>13</sup> Chile Library of National Congress. Political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le. 2013年9月16日瀏覽：<http://www.leychile.cl/Navegar?idNorma=242302>



## 經濟學人智庫評估比香港更民主的地區之公民提名

經濟學人智庫（EIU）在2013年3月發佈的2012年民主指數報告《Democracy Index 2012: Democracy is at a standstill》，香港在該報告中為6.42分，以10.00分為滿分，分數比香港高的合共有33個地區，當中24個地區為完全民主制度並實行議會內閣制及聯邦委員會制，有4個為完全民主的總統制。

在4個完全民主的總統制地區中，當中有兩個地區沒有公民提名，而其它有公民提名都是實行「雙軌制」，即主要政黨外，可由若干選民提名參選。

### 不設公民提名的完全民主的總統制地區：

- 哥斯達黎加總統候選人必須由已登記的政黨提名。
- 烏拉圭總統候選人必須由已登記的政黨提名。

### 設有公民提名的完全民主的總統制地區

- 美國總統候選人可由主要政黨提名，獨立或少數政黨候選人也可以在一州拿到若干選民提名參與該州總統競選，提名門檻按州而定。
- 韓國總統候選人由政黨提名外，獨立候選人須獲3,500-6,000選民提名，包含漢城特別市、直轄市（6個）及道（9個）在內，每一單位應有最少700人以上之推薦人。

### 至於作為有缺陷的民主制度的臺灣亦實行「雙軌制」

- 臺灣總統候選人可由主要政黨提名，其他政黨及無黨籍之候選人，必須得到1.5%選民連署，方可登記為候選人。

因此，可見公民提名在上述地區都不是一個必要的制度，更沒有規定只能由公民連署直接提名首長候選人。此報告亦會在以下深入闡釋美國、韓國及臺灣地區首長的選舉中公民提名的模式。

## 5. 公民提名的臺灣例子

1996年是台灣第一次由公民直選總統，選舉辦法在此之前經歷過長時間討論。在同意總統選舉有別於公職人員選舉，應該單獨立法後，饒穎奇等30人在1995年7月10日提出國民黨草案進行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在1995年7月20日通過。該法案規定，在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中，得票數之和達5%的政黨，可以推薦其政黨候選人，而其他政黨及無黨籍之候選人，必須得到1.5%選民連署，方可登記為候選人。連署書件須為台灣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的連署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附上身分證正面影印本<sup>14</sup>。

在1995立法院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在草案二讀期間都有過討論，四十多位委員發言，但未有共識。其後，台灣立法院分5個會議日將此法中106條條文逐條討論，終於在393次表決後通過。當中第23條為公民連署條文是重點討論之一<sup>15</sup>。其中主要爭拗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饒穎奇版本，即二讀版本中公辦公民連署，連署門檻為2%選民總數安排，在連日受民進黨及新黨評擊下，改為自辦公民連署，連署門檻為1%選民總數，保證金由兩百五十萬新台幣下降至一百萬新台幣。由1996年起，臺灣經歷五次公民直選，其間每次都有2至6份提出以公民連署方式參與總統副總統選舉<sup>16</sup>，合資格名單資料如下表：

	合資格名單	連署書份數，合格份數比例	得票率
1996年	陳履安、王清峰	未有資料	9.98%
1996年	林洋港、郝柏村	未有資料	14.90%
2000年	宋楚瑜、張昭雄	949,223份，88%	36.8%
2000年	許信良、朱惠良	284,899份，81%	0.63%
2012年	宋楚瑜、林瑞雄	463,259份，89%	2.77%

<sup>14</sup> 台灣中央選舉委員會，2013年9月16日瀏覽：<http://web.cec.gov.tw/files/15-1000-15917,c3383-1.php>

<sup>15</sup>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會議紀錄 2013年9月16日瀏覽：[http://aam.ly.gov.tw/p016/P016001\\_3.action?viewForm.page=128](http://aam.ly.gov.tw/p016/P016001_3.action?viewForm.page=128)

<sup>16</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會資料庫網站〉 2013年9月16日瀏覽：<http://db.cec.gov.tw/>

## 6. 公民提名的美國例子

按美國選票通入 (Ballot Access) 的制度，美國每一個州都有獨立的選舉人票提名門檻。政黨若於上次選舉於某州拿到數個百分點的票數，便可於該州提名總統候選人，取得該州選舉人票。獨立人士在大部分州份都能夠參與主要政黨初選，爭取該政黨的提名。另外，獨立人士亦可在一州拿到數千至數萬選民提名後，在該州參與總統競選。以加州為例，獨立人士須得到172,859加州選民簽名（1%選民），才能在大選競逐加州的選舉人票。

每個州都有各自的提名門檻，以下是一些州的例子：

州份	政黨提名	公民提名
加利福尼亞州	在上次州長選舉得到2%選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選民簽名</li> </ul>
德克薩斯州	在上次州長選舉得到20%選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選民簽名</li> </ul>
伊利諾州	得到3000政黨選民提名或5%選民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或25,000選民簽名，較少者為準</li> </ul>
密西根州	在上次總統選舉得到5%選票的政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得到政黨提名</li> <li>● 候選人得到的選民簽名，須多於提名政黨於上次總統選舉中0.5%</li> </ul>
新澤西州	得到1,000政黨選舉人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得到政黨提名</li> </ul>
俄勒岡州	1.5%選民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個選區（5個）得到1,000政黨選舉人提名，而且在每個選區的1/4郡中，提名要包含5%管轄區</li> <li>● 選民數量：2,199,360（2012）</li> </ul>

雖然美國主要政黨為民主黨及共和黨，但每屆總統選舉都有不少其它政黨參與，包括美國改革黨、綠黨及自由黨等。當中有參與過1992年及1996年美國總統選舉的佩羅(Henry Ross Perot)。在92年美國總統選舉時，佩羅因未成立改革黨，須要在50個州取得公民提名，在96年雖然改革黨成立，但佩羅亦須在部份州以獨立身份爭取公民提名。雖然兩次美國總統選舉都未能獲取任何選舉人票 (Electoral vote)，但他在92年取得18.9%選票 (Popular vote)，96年取得8.4%選票。

## 7. 公民提名的韓國例子

韓國總統候選人由政黨提名外，獨立候選人須獲3,500-6,000選民提名，包含漢城特別市、直轄市（6個）及道（9個）在內，每一單位應有最少700人以上之推薦人<sup>17</sup>。政黨須在韓國全國選舉委員會登記，在最少5個市或道須要有最少1,000個黨員<sup>18</sup>。成為正式候選人需要繳交3億韓元（約215萬港元）保證金。如果在選舉中得票率低於10%，保證金將全額收歸國庫。得票率10%-15%將會退還一半，15%以上全額退還。

因為韓國組黨及公民提名的門檻低，較少黨派及獨立候選人容易報名參選，或組成黨派參選。因為在1997年之後韓國總統選舉一般有6至10名參選名單，以下為近四屆總統選舉獨立候選人的名單及得票率：

	合資格名單	得票率
1997年	沒有獨立候選人參選	沒有獨立候選人參選
2002年	沒有獨立候選人參選	沒有獨立候選人參選
2007年	李會昌	15.1%
2012年	姜智遠	0.17%
2012年	金順子	0.15%
2012年	金昭延	0.055%
2012年	朴鍾善	0.044%

<sup>17</sup> 韓國全國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登記，2013年9月16日瀏覽：[http://www.nec.go.kr/engvote\\_2013/02\\_elections/01\\_07.jsp](http://www.nec.go.kr/engvote_2013/02_elections/01_07.jsp)

<sup>18</sup> 韓國全國選舉委員會，政黨制度，2013年9月16日瀏覽：[http://www.nec.go.kr/engvote\\_2013/03\\_politicalNfunds/03\\_01.jsp](http://www.nec.go.kr/engvote_2013/03_politicalNfunds/03_01.jsp)

## 8. 按外國公民提名經驗，在香港有什麼可以討論的地方？

公民提名自真普選聯盟提出後，受到各界關注及回應。根據媒體報導，部份親建制派人士形容這公民提名是「另搞了一套」，甚至架空了提名委員會的功能；另一邊廂部份泛民主派人士則指公民提名為絕對必要，甚至可以取代提名委員會的設計。然而參考外國例子之後，公民提名的重要性並不高。

### 公民提名為「雙軌制」補充部份

公民提名機制在上述地區具實權的首長選舉中為「雙軌制」補充部份，而非主體，更沒有單獨存在的例子。按臺灣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數位典藏紀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公民連署（即公民提名）的爭論主要來自不需要由公民連署的政黨立委。臺灣立委黃煌雄稱政黨提名有利臺灣地方的政治及政黨發展，以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中，得票數之和達5%的政黨作篩選是合適，但強調「政黨不應壟斷選舉」容納政黨提名以外的管路，而且公民連署也不應浮濫，否則影響辯論進行。另一臺灣立委洪冬桂聲稱，雖然臺灣進入政黨政治的年代，公民連署可讓其它小政黨及非政黨而有實力的人士「不缺席總統副總統選舉」，洪冬桂肯定這一種精神及用意。從95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二讀中，可見公民提名機制只為「雙軌制」補充部份，而非主體。

### 公民提名未有成功當選例子，而且活動經費高

公民提名在上述地區中都未有成功當選例子，甚至出現選舉中得票率過低而保證金被全額收歸國庫的情況。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以公民提名方法參選的候選人一般支持度較低，而且沒有較完善政黨動員選舉工程。另外，公民提名所須花費的活動經費，亦是對以公民提名方法參選的候選人一大阻礙。

親民黨宋楚瑜是歷史上最多次數(兩次)以公民連署方式參與總統選舉的候選人，其經驗值得香港參考。親民黨各縣市設總聯絡處，儘量於各區/村里設置連署站<sup>19</sup>。2012年選舉，親民黨在全省各地共有超過200個連署站，單是台北市就有36個<sup>20</sup>。為宋楚瑜主持造勢晚會的，台灣客家演藝文化協會理事長康雷估計，淡水地區3個連署站，在45天連署期間，大約花費新台幣20多萬元(約5.2萬港元)<sup>21</sup>，最後收到4800份連署書<sup>22</sup>。由此推論，200個連署站約花費新台幣1,330多萬元(約350萬港元)。統領親民黨連署運動的吳玉崑指出：「親民黨單單在打廣告讓市民得悉台灣各地聯署站的位置，已用上800萬新台幣(約210萬港元)行政費高昂；加上記名聯署暴露支持者身份，認為台灣制度對小黨不利，違反民主原則<sup>23</sup>」。

2012年宋楚瑜、林瑞雄取得519,288份公民連署，最終合格，並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收取445,864份，加上康雷及吳玉崑在接受報章訪問時，推算210至350萬港元為連署運動經費，平均一份連署約需要5至8港元。按真普選聯盟提出的方案，以及其學者團2017特首普選方案建議，提名門檻為2%選民具名提名，即約7萬名選民具名提名，連署運動經費估計約為300,000至560,000港元。

#### 連署運動經費比較行政長官選舉開支

根據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選舉開支及捐贈〉，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訂定規定13,000,000港元<sup>24</sup>。行政長官梁振英選舉開支約為11,200,000港元<sup>25</sup>，民主黨何俊仁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為1,290,000港元，公民黨梁家傑在2004年行政長官選舉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sup>26</sup>，唐英年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總開支為10,970,000港元。可見，連署運動經費約為泛民主派選舉開支之8%至43%，亦為建制派的3%至5%。

<sup>19</sup>多維新聞，〈宋楚瑜選總統 首波啟動44連署站〉：<http://taiwan.dwnews.com/big5/news/2011-09-21/58141693.html>

<sup>20</sup>親民黨臺北市連署站地址：<http://pfp.tw375.com/taipei.html>

<sup>21</sup>中國評論新聞網，〈康雷：橘營資源匱乏 連署應可達50萬〉：<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8/6/6/5/101866543.html?coluid=5&kindid=110&docid=101866543>

<sup>22</sup>中國評論新聞網，〈宋楚瑜在淡水 收4800份連署書〉：<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8/6/1/9/101861904.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861904>

<sup>23</sup>信報，〈曾助宋楚瑜參選台灣總統 吳玉崑：公民聯署困難大花費昂〉：<http://forum.hkej.com/node/105034>

## 公民提名具名制度與提名人私穩

配合現時《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公民提名時，提名人需要提交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並親身簽署。若參考臺灣例子，更需要身份證副本證明。除了身份證號碼外，提名人資料及其所支持候選人名稱會在選舉期間，至選舉結果公布前，在選舉事務處辦公室辦公時間，讓公眾查閱。

在二元對立的政治環境之下，提名人抗拒公開具名對某一個政治陣型表態支持。再者，在真普選聯盟建議下，每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需要約70,000名登記選民具名提名。參考2012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選舉的每張參選名單需要最少100名在參選選區登記的選民簽署，但不超過200名提名。假設每名現任立法會議員受150名選民支持，第一大黨民建聯在地區直選議席估計只有接受1,350名選民提名，第二大黨公民黨在地區直選議席估計只有接受750名選民提名，與公民提名要求的甚遠，因此黨派以公民提名參選必須動員大量黨員、友好組織、職員及核心成員。要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以公民提名參選，在二元對立的政治環境之下，變相成為黨友、黨地區工作者等投名狀，在公開可查閱的環境下表態支持。

以上的情況及資料，供參與公民提名討論的政黨、團體及各界人士考慮。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政治制度獨特，加上政黨未成熟發展，以致香港政治環境與外地的不盡相同，香港需要學習外地經驗同時，外地經驗也不可能完全符合本地政治情況。在此局限之下，香港政策研究所希望透過這份報告提供相關客觀資料，釐清誤區，增潤及深化社會討論。

若對以上報告有任何疑問，可以致電 +852 3923 9812 或電郵至 [jackyfung@hkpri.org.hk](mailto:jackyfung@hkpri.org.hk) 與香港政策研究所研究員聯絡。謝謝

- 完 -

## 附件：香港政策研究所簡介

香港政策研究所(「本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因應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回歸中國的時代轉變而組成；其成員來自工商、專業、學術、教育、文化等界別，熱心關注及積極參與香港和中華民族的長遠發展，抱著兼容的態度，集合各種聲音，通過政策研究和研討活動等，與各方溝通合作，協助香港面對各種轉變，促進社會穩定及經濟繁榮，以及為中國的現代化和與國際接軌盡力。

本所作為公民社會的一間獨立自主、非牟利的民間智庫，

- 就香港未來發展的重大議題，進行調查研究，推動民間討論，提出有前瞻性的建議方案和主張，並與社會各界和特區政府溝通交流；
- 研究分析重視科學性，並以香港和中華民族的長遠整體利益為依歸；
- 以兼容並包和客觀理性的態度，集合各種聲音，增加各方的溝通了解，促進社會共識。

本所曾接受委託進行各類研究項目，包括香港青年政策，建構港深國際都會，泛珠三角合作與發展，香港市區重建的民意調查，醫療制度改革的民意調查，香港藝術及文化政策，中國經濟、社會與政治發展趨勢，香港與上海的經濟機制的比較，泛珠三角地區之社會、經濟、政治趨勢研究，台灣總統選舉，台灣的經濟、社會、政治發展與兩岸關係，澳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等等。本所亦舉辦各種研討會，包括社企民間高峰會、歐亞國際學術論壇、香港回歸十周年研討會、滬港經濟合作研討會、香港的管治論壇、等等。

### 聯絡方法

若對以上報告有任何疑問，可以致電 +852 3923 9812 或電郵至 [jackyfung@hkpri.org.hk](mailto:jackyfung@hkpri.org.hk) 與研究員馮智政聯絡。謝謝